

双肩包从江夏“漫游”到黄陂

7号线全线联动找到大学录取通知书

武汉晚报讯(记者陶常宁 通讯员李丹 产启斗 李伟)9月1日,一名大一新生坐地铁去学校办理入学手续,途中不慎将装有录取通知书、学籍档案、高中毕业证书等重要资料的双肩包遗失在列车内,背包从江夏“坐”地铁到近50公里外的黄陂,还好最终被地铁工作人员找到了。

“我的孩子是大一新生,因为报到心切,下车时竟然忘记了最重要的双肩

包。”1日上午,刘女士带着孩子坐7号线到大花岭站,准备前往汉口学院报到。二人下车后,快到学校才想起来,双肩包放在列车座位上忘记拿。

二人赶紧返回大花岭地铁站向工作人员求助,大花岭站客服中心工作人员周清问了乘客出行路径,行车值班员申田很快推算出母子乘坐的列车编号,并联动全线车站,同时电话联系此趟列车即将到达的汤云海路站,请站台工作

人员上车寻找。

很快,列车到达汤云海路站,该站距离大花岭站有22站,双肩包还在不在车上?工作人员李舟衡赶紧上车,在指定车厢寻找,幸运地找到双肩包。经过两个车站工作人员电话沟通,确认这个包和刘女士所描述的一致。

中午12时许,刘女士母子二人来到汤云海路站,认领了装有录取通知书等重要资料的双肩包,然后特意返回大

花岭站,当面感谢值班站长王越。“没想到包到了近50公里外的黄陂,还能找到。”刘女士感慨地说。

7号线汤云海路站值班站长何薇温馨提醒,近期是高校大学生返校和新生报到的集中时段,学生及家长乘坐地铁时请保管好随身物品,若不慎遗失,可及时向身边工作人员求助,尽量提供乘车时间、路线等详细信息,能提高失物找回效率。

汉产莲子丰收

9月3日,黄陂区蔡店街道李文三村村民唐建英正在采摘成熟的莲蓬,然后送到村委会广场上晒莲子。

今年,蔡店街道立足资源禀赋,发挥比较优势,积极助推农业发展。以点带面助力全街多点种植莲花,其中李文三村种植面积和规模较大。

该村种植的品种为“太空莲36号”,较常规品种增产1倍以上,种植面积100亩,每亩能收获300到600斤莲子,每个莲蓬平均籽粒数20—22粒,籽粒个大圆滑、均匀饱满、口感好,深受市场青睐,每年可创造收入20万元,有效促进了村集体经济壮大。

记者金思柳 摄



成熟的莲蓬。



9月3日,村民唐建英正在采摘成熟的莲蓬。

炒的是“镜花水月” 亏的是“真金白银”

投资“泰达币”血本无归,法院判了

投资虚拟货币,炒的是“镜花水月”,亏的是“真金白银”。9月2日,记者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获悉,在一起虚拟货币投资委托合同纠纷案中,有人投资上百万元购买虚拟货币无法收回成本想要维权,被法院驳回诉讼请求,最终投资者自担损失。

基于对王某的信任,2020年12月至2022年10月,刘某通过支付宝、银行卡、现金等多种方式向王某及其指定的第三方账户转账支付共计184万余元投资“泰达币USDT”,却仅收到王某退款5.6万余元。

一次交易后,刘某发现购买该虚拟货币的网站打不开,尝试多次无果。刘某无法接受投资虚拟货币造成的巨额损失,遂以委托合同纠纷诉至法院。

刘某认为,王某未向自己提供任何关于该“境外投资项目”的材料,双方没有签订任何协议,亦没有约定投资方式、期限、收益等相关内容,故主张双方的委托投资无效,要求王某对其所损失的178万余元进行赔偿。

法庭上,王某辩称,自己并未帮助刘某进行过“泰达币USDT”投资,投资均为刘某本人通过虚拟货币网站平台的个人账户自行操作,并非与自己建立了委托投资关系。同时,两人之间的转

账是双方进行泰达币USDT的买卖、兑换或其他虚拟货币的交易,且双方往来数额错误。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17日,原告刘某与被告王某转账记录中金额差额为34万余元,双方均未提供沟通记录,未存在任何证据证明该款项为刘某委托王某为其进行虚拟货币投资款,故刘某请求返还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同时,法院还查明,2021年12月18日至2022年9月,刘某向王某转账、指示付款、现金付款合计105万余元,结合某聊天软件及王某陈述,系进行“泰达币USDT”交易,属于虚拟货币交易,法院认为该笔款项构成委托合同下的款项。

我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承办法官介绍,虚拟货币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不具有与货币同等的法律地位,不能也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虚拟货币交易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从事代币发行融资的行为,该行为扰乱

了正常金融秩序,亦可能造成系统性金融风险,不仅威胁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也违背了公序良俗。

本案中,刘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认识到我国虚拟货币交易的法律风险,其通过王某进行虚拟货币交易所引发的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故法院最终判决驳回原告刘某诉讼请求。

据悉,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出台的《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载明,参与虚拟货币投资交易活动存在法律风险。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违背公序良俗的,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法官提醒,在我国,虚拟货币的投资交易活动一直受到严格监管,甚至被明令禁止。目前,虚拟货币交易并非小众,而该种投机行为不论是何种行为动机,所造成的损失需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进行任何投资前,应当充分了解该投资项目的合法性与风险性,切勿盲目跟风或轻信他人承诺的高收益,避免造成自身财产损失。

记者耿珊珊 通讯员陈木子

武汉晚报讯(记者耿珊珊 通讯员郑雅曼)抖音直播带货,故意拉踩同行要不要担责?9月3日,记者从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获悉,在一起直播带货过程中的侵权民事案件中,两名被告“踩一捧一”构成商业诋毁与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被判处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等10万元。

“某选”是一家主打母婴产品销售的抖音号,由王某和李某共同运营,目前有20多万粉丝量。该抖音号经常在直播中做产品测评,这一次主播又拿出了几款DHA藻油商品进行对比。

“A款和B款的DHA藻油凝胶糖果认证标识一样,油的质量效果也是一模一样,但是价格为什么差这么多呢?”“因为A款藻油的厂家甲公司是著名的上市公司,为产品宣传花了很多广告费,广告费说是公司出,其实最后摊到了我们消费者身上。”“B款藻油的厂家乙公司是国企,他家的产品是国货老品牌了,不需要请明星代言,没有这些额外的成本费用,更划算一些。”

以上对比言论,主播在直播过程中多次提到。经查,该抖音号是乙公司的授权经销商,而“B款DHA藻油凝胶糖果”正是乙公司生产的。

甲公司作为“A款DHA藻油凝胶糖果”的生产者,发现该抖音号在直播中多次发表“踩一捧一”的言论,认为构成商业诋毁和虚假宣传,将王某、李某诉至江岸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后,王某、李某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直播带货是当下商品营销的重要手段,如果商家在产品测评时不客观地“踩一捧一”,不仅诋毁竞争对手的信誉、商品声誉,削弱对手的竞争优势,同时也不当抬高自己的信誉、商品声誉,散布与自己商品、服务有关的误导性信息,足以欺骗、误导相关公众的,既构成商业诋毁,也构成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直播带货时,一定要增强法律意识,进行产品测评时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商业道德,如实、客观推销商品,切勿走上不正当竞争的歧路,避免“带货翻车”。消费者也应理性购物,切勿被不实广告内容所欺骗。

母婴博主「带货翻车」被判赔10万元

直播间拉踩同行要不要担责?